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68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、纪睿斐、黄涌、尹祖发、涂超、陈亚东、董滨城、王慧超、韩高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数量为274,000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45,708.685万股变更为145,681.285万股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,708.685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,681.285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,708.6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,681.2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